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傑

唐裕舜

張家維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長文律師  
劉順寬律師

被 告 張昆璋

選任辯護人 陳長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47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庚○○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己○○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甲○○為丙○○（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之友人，而少年代號AB000-Z0000000  
0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於110

01 年7月2日從安置機構逃離，原暫居在少年鄭○徽（00年0月  
02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位於苗栗縣通霄鎮之住處，嗣因A  
03 男於110年7月中旬某日逃離鄭○徽住處，轉而寄居在甲○○  
04 之宿舍。鄭○徽得知A男離開其住處後，遂起意欲教訓A男，  
05 而於110年7月26日某時許，委由丙○○代為尋找A男，經丙  
06 ○○使用不詳社群軟體臉書帳號邀約A男至臺中市石岡區之  
07 某宮廟見面後，丙○○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搭載甲○○、鄭○徽、少年張○賓（00年0月生，真實姓  
09 名年籍詳卷）及少年戊○○（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10 卷）前往臺中市石岡區，並於同日19時50分許抵達現場，A  
11 男發現丙○○後，隨即跑步逃離現場，鄭○徽、張○賓及甲  
12 ○○下車徒步追趕，丙○○則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尾隨在  
13 後，並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將A男攔下，丙○○、甲  
14 ○○、鄭○徽及張○賓竟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15 聯絡，由徐悅瑜指示A男上車坐在前開自用小客車後座中  
16 間，鄭○徽、甲○○則分坐在A男兩旁，張○賓亦坐在前開  
17 自用小客車後座，並由甲○○抓住A男手部避免其逃跑，丙  
18 ○○則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將A男載往苗栗縣通霄鎮新埔路  
19 之嶺頂停車場，而以此違反A男意願之方式，剝奪A男之行動  
20 自由。前往途中，丙○○電聯其友人丁○○（所涉傷害部  
21 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到場協助，丁○○再通知乙○○、庚  
22 ○○及己○○陪同到場。丙○○於同日21時許，駕駛前開自  
23 用小客車抵達苗栗縣通霄鎮新埔路之嶺頂停車場，庚○○則  
24 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丁○○、乙○○到場，己○○亦駕駛自  
25 用小客車到場後，乙○○、庚○○、己○○、丙○○、丁○  
26 ○及鄭○徽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以徒手、腳踹及使  
27 用樹枝、石頭、安全帽等物品毆打A男之臉部、四肢、身體  
28 等部位，致其受有左臉擦傷、右側上臂挫傷、右側前臂挫  
29 傷、左側上臂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手  
30 部擦傷、左側前胸壁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後胸壁挫傷、  
31 左大腿撕裂傷1.9X1公分等傷害，嗣A男因不堪丙○○等人

之毆打，趁丙○○等人未注意之際，跳下山坡逃跑，並於110年7月28日前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驗傷。嗣A男於110年8月5日向警方報案後，警方於110年12月16日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拘提丙○○到案，並當場扣得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A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開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男之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對於A男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以免揭露A男之身分，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庚○○、己○○之辯護人雖主張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係傳聞證據，應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查就案發時被告庚○○、己○○是否有毆打A男一事，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於警詢中與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已顯有歧異，而本院審酌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之警詢證述過程，員警係採一問一答之方式進行，復參諸警詢過程之外部情狀，查無其等於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是遭受其他外力干擾之情形，且其等警詢筆錄之記載亦均條理清楚，並經其等於詢問完畢後，核對內容無訛始簽名及

捺印，亦查無有何遭員警不正取供之情事，且其等於警詢中之證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應較為清楚、深刻，所受外界影響之程度較低，又其等於警詢中並未直接面對被告庚○○、己○○，較少來自與被告庚○○、己○○同庭在場之心理壓力，是認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者，其等於警詢中之證述，亦具有證明被告庚○○、己○○被訴犯罪事實存否之必要性，從而，依前揭規定，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就被告庚○○、己○○被訴犯罪事實部分，應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被告庚○○、己○○之辯護人主張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警詢中之證述係傳聞證據，應無證據能力等語，而就案發時被告庚○○、己○○是否有毆打A男一事，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警詢中與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並無明顯不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傳聞例外規定不符，從而，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警詢中之證述就被告庚○○、己○○被訴犯罪事實部分，應無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除上開供述證據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中屬於被告4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被告4人、辯護人及檢察官於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核屬適當，依前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各項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被告甲○○、乙○○部分：

05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警詢、偵查及  
06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  
07 字第5785號卷【下稱他卷】第345至357、417至422、495至5  
08 04、531至541頁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96號卷【下稱本院  
09 卷】(二)第303至3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證人即同  
10 案被告丙○○及證人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  
11 述情節（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卷  
12 第247至261頁、他卷第65至67、93至102、141至150、187至  
13 194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47號卷【下稱  
14 偵卷】第13至29、41至44、89至98、109至111、143至147  
15 頁、本院卷(一)第314至332、388至443頁及本院卷(二)第190至2  
16 0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丁○○、庚○○、己○○、證人即  
17 共犯鄭○徽、張○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見他卷第  
18 195至206、241至246、255至264、299至303、307至313、33  
19 9至342、425至433、531至541、543至551、573至577頁）均  
20 相符合，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偵辦刑事案件監錄  
21 系統採證照片（見他卷第13至15、163至167頁）、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及匯出文字資料（見他卷第  
23 19至25頁）、案發現場照片（見他卷第177至181、287、288  
24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見偵卷第49至53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  
26 明書（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不公  
27 開資料卷【下稱不公開資料卷】第27頁）等件在卷可稽，是  
28 被告甲○○、乙○○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9 信。

30 (二)被告庚○○、己○○部分：

31 訊據被告庚○○、己○○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皆辯

01 稱：案發時我沒有毆打A男，我都待在車上沒有下車云云；  
02 被告庚○○、己○○之辯護人則均為其等辯稱：案發時被告  
03 庚○○、己○○均無毆打A男，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案發  
04 時其等確有毆打A男云云。經查：

05 1.被告庚○○、己○○於案發時均有至案發現場；A男遭毆打  
06 後之110年7月28日，其有前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驗傷，經  
07 診斷受有左臉擦傷、右側上臂挫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上  
08 臂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  
09 側前胸壁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後胸壁挫傷、左大腿撕裂  
10 傷1.9X1公分等傷害等情，為被告庚○○、己○○所不否  
11 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情節  
12 （見他卷第93至102頁、偵卷第143至147頁及本院卷(一)第388  
13 至44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證人戊○○於警詢及  
14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見他卷第141至150、187至194頁及偵卷  
15 第13至29、41至44、89至9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丁○○、  
16 甲○○、乙○○、證人即共犯鄭○徽、張○賓於偵查中之證  
17 述情節（見他卷第241至246、299至303、417至422、531至5  
18 41、573至577頁）均相符合，並有案發現場照片（見他卷第  
19 177至181、287、288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  
20 （見不公開資料卷第27頁）等件附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  
21 首堪認定。

22 2.被告庚○○、己○○及其等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23 查：

24 (1)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案發時我有  
25 遭到被告庚○○、己○○毆打等語（見偵卷第145頁及本院  
26 卷(一)第398至401、418至420、425、427、428、435、436  
27 頁）；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被告庚  
28 ○○、己○○有毆打A男，且毆打A男所使用的高爾夫球桿  
29 及空氣槍（BB彈）是從被告庚○○的車上取下來的等語（見  
30 偵卷第22、23頁）；證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案  
31 發時被告庚○○有毆打A男等語（見他卷第148、193頁），

01 由上可知，證人即告訴人A男、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  
02 人戊○○上開歷次證述之內容，前後一致，並相互吻合，且  
03 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與被告庚○○、己○○  
04 並無何糾紛仇隙，衡情實無故設虛詞攀誣構陷被告庚○○、  
05 己○○之動機及必要，又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查中已明確  
06 指認其於案發時有遭到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編號七（即被告己  
07 ○○○）、編號十（即被告庚○○）毆打（見偵卷第145  
08 頁），有證人即告訴人A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  
09 嫌疑人指認表及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第113  
10 至117、123至127頁）在卷可稽，且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查  
11 及本院審理中始終證稱其於案發時並未遭到甲○○、張○賓  
12 毆打等語（見偵卷第145頁及本院卷(一)第400頁），是倘若案  
13 發時被告庚○○、己○○確未毆打A男，A男實無特別指認其  
14 等之必要，又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  
15 稱：案發前我在通霄橋下就曾遭到鄭○徽及其友人毆打等語  
16 （見他卷第98頁及本院卷(一)第395、396頁），而此情亦為證  
17 人即同案被告丙○○、甲○○、乙○○、證人即共犯張○  
18 賓、證人戊○○所承認（見他卷第146、147、300、419、53  
19 7、538頁及偵卷第19、20、93、94頁），準此，足認證人即  
20 告訴人A男、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上開所  
21 述，應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堪以採信，再者，被告庚○  
22 ○、己○○於本院審理中先供稱：案發時我是為了要看熱  
23 鬧，才會到案發現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6、307頁），惟  
24 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卻又供稱：我不清楚案發現場有何熱鬧的  
25 東西可以看，我到案發現場後都待在車上沒有下車等語（見  
26 本院卷(二)第306至308頁），然被告庚○○、己○○既係為了  
27 看熱鬧而特地花費勞力、時間及費用開車前往案發現場，豈  
28 有到達現場後卻一直待在車上而不下車之理，足見被告庚○  
29 ○、己○○上開所述，顯然避重就輕，並與事理常情相悖，  
30 委無足採，綜參上情，足徵案發時被告庚○○、己○○確有  
31 毆打A男。

01 (2)至於就案發時被告庚○○、己○○是否有毆打A男一事，證  
02 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於本院審理中雖均證稱：  
03 我忘記了、現在沒印象、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  
04 1、323至325、331頁及本院卷(二)第199、202、203頁），核  
05 與其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上開證述內容，顯有歧異，然參以  
06 證人即同案被告丙○○及證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上開  
07 證述，相較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之上開證述，因距離案發時點  
08 較近，衡情記憶應較為清晰、深刻，且較無暇權衡利害關  
09 係，所受外界影響程度較低，應較具憑信性，是其等於本院  
10 審理中之上開證述內容，不足採信。

11 (3)又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113年5月30日本院審理中雖當庭將同  
12 案被告丁○○誤認為被告庚○○，惟此次開庭距離案發時點  
13 （即110年7月26日）已長達逾2年10月之久，衡以一般人之  
14 記憶本會隨著時間經過而日趨模糊，何況證人即告訴人A男  
15 與被告庚○○於案發前根本就不認識，從而，證人即告訴人  
16 A男於上開庭期時將同案被告丁○○誤認為被告庚○○，此  
17 應屬正常、合理之現象，而與事理常情無違，不足為有利被  
18 告庚○○之認定。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20 予依法論科。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4人行為後，刑法雖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  
23 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26 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27 由七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  
29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於112年5月31日增訂公  
30 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被告4人行為時，刑  
31 法既無前揭加重處罰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01 往原則，自不得適用前揭規定予以處罰。

02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所處罰者在於剝  
03 奪人之身體活動自由，若僅係妨害他人之意思自由者，則  
04 屬同法第304條之範疇，二者罪質雖然相同，均在保護被害  
05 人之自由法益，然前者係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  
06 剝奪其人身行動自由，後者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  
07 正當權利時加以妨害，兩者構成要件互殊，行為態樣及受害  
08 程度亦不相同，且既曰「拘禁」、「剝奪」，性質上自須其  
09 行為持續相當之時間，始能成立。故行為人須以使人行無義  
10 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  
11 始能繩之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如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  
12 支配下，使其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於一定期間者，自應論以  
13 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不得捨重從輕而論以強制罪

14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5 告甲○○與丙○○、鄭○徽、張○賓自案發當日19時50分許  
16 起至21時許止，以非法方法控制A男之行動自由，使其坐車  
17 前往嶺頂停車場，足認被告甲○○等人所為，已將A男置於  
18 其等實力支配下，使A男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到相當期間，  
19 而非僅係對於A男為瞬間之拘束，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  
20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1 (三)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22 動自由罪；核被告乙○○、庚○○及己○○所為，均係犯刑  
23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所為係犯  
24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容有未合，惟二者之基本社會  
25 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281  
26 頁），無礙被告甲○○訴訟上防禦權，爰變更起訴法條。被  
27 告甲○○與丙○○、鄭○徽、張○賓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  
28 由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  
29 ○○、庚○○、己○○與丙○○、丁○○、鄭○徽就上開傷  
30 害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  
31 ○○、庚○○、己○○與丙○○、丁○○、鄭○徽分別以徒

01 手、腳踹及使用樹枝、石頭、安全帽等物品毆打A男之臉  
02 部、四肢、身體等部位，致其受有左臉擦傷、右側上臂挫  
03 傷、右側前臂挫傷、左側上臂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右側手  
04 部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前胸壁擦傷、下背和骨盆挫  
05 傷、後胸壁挫傷、左大腿撕裂傷1.9X1公分等傷害之行為，  
06 各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  
07 一之身體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8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09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  
10 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11 (四)被告甲○○雖與少年鄭○徽、張○賓共同對少年A男為剝奪  
12 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以及被告乙○○、庚○○、己○○雖與  
13 少年鄭○徽共同對少年A男為傷害犯行，惟被告4人於本案行  
14 為時（即110年7月26日）均未滿20歲，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  
15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21至23、27至2  
16 9頁）在卷可考，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條規定  
17 （滿20歲為成年）均尚未成年，不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8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成年人」，自無從適用  
19 該規定加重其刑。

20 (五)爰審酌被告4人不思以正當管道解決糾紛，竟恣意對少年A男  
21 為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等犯行，致其受有上開多處  
22 傷害，且A男係遭被告4人脅迫強行將其載至山上後毆打，A  
23 男人單勢薄、孤立無援，地點又係其無法求救之山上，A男  
24 內心所承受之恐懼及痛苦甚大，對A男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  
25 之影響亦甚鉅，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甲○○、乙○○  
26 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庚○○、己○○犯後均矢口否認犯  
27 行，且迄未與A男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  
28 被告4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  
29 危害及被告甲○○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負責  
30 吊料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7、8萬元、未婚、無子  
31 女，被告乙○○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公司工

01 作、日薪約1,7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庚○○  
02 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安全工安工作、月收入  
03 4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被告己○○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04 識程度、從事營造公司工作、月收入5萬元、未婚、無子女  
05 （見本院卷(二)第3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以資懲儆。

07 三、沒收：

08 扣案之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與被  
09 告4人本案犯行有關，自無從宣告沒收；被告乙○○、庚○○  
10 ○、己○○毆打A男所用之樹枝、石頭、安全帽等物品，均  
11 未據扣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為被告乙○○、庚○○、  
12 己○○所有，自均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張永政、辛○○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19 法官 薛雅庭

20 法官 呂超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7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許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附錄法條：

31 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